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考虑到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紧迫性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通知的时限要求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数锦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数锦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统筹会议安排，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4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